



問斜陽 (2018 石門水庫攝影比賽優選獎--柯志勝先生作品)

- | | | |
|------|-----------------------------------|------|
| 法令天地 | ❖ 轉貼而已也算毀謗喔？ | P02. |
| 專家說法 | ❖ 電話詐騙犯罪，要受強制工作了 | P04. |
| | ❖ 網路黑白線 | P08. |
| 廉政案例 | ❖ 里長的「巧」思—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 P10. |
| | ❖ 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去處 | P13. |
| 資訊安全 | ❖ 【漫畫】直播不能做的事 | P16. |
| | ❖ 【漫畫】你的個資值多少？ | P18. |
| 消保案例 | ❖ 藝文表演票券退換，將採多元方案新制！ | P20. |
| | ❖ 網路購物「標錯價」之責任歸屬 | P23. |
| 反毒反詐 | ❖ 要玩，不藥丸 | P26. |
| | ❖ 瘋狂詐騙話術、高風險賣場 out!! 留心防詐關鍵語 in!! | P27. |
| 健康叮嚀 | ❖ 「我的餐盤」聰明吃 營養跟著來 | P30. |
| | ❖ 「護眼 123」幫孩子從小存視力 | P33. |

轉貼而已也算毀謗喔？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案例

國內著名的網路論壇在2016年曾發生，一名網友發一篇文，標題為「找到某某公司化工奶訊息」，並告知網友公視會在當天晚上播出，不過內容張貼的影片連結卻是發生在1979年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該公司因此對貼文網友進行提告。食安問題本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也因此過去許多網友在網路上貼文做的各種鮮奶實驗或 kuso 照片，都沒有遭到起訴，不過針對此案例，檢方則認為因為該文章引用的影片內容探討多年前的多氯聯苯毒油事件，並非是化工奶，因網友未經查證就轉貼文章，便依誹謗罪將之起訴。(摘要自今日新聞網，2017/09/07)

分析

如果我們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侵害了他人的名譽，此種言論雖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但該保障並非毫無限制，為避免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我國的刑法中也訂有誹謗罪（註解）。

我國刑法第310條的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

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而在本案例中，網友在公開網路論壇上轉貼文章的行為，因為貼文內容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已滿足誹謗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縱使僅有少部分網友看見，誹謗罪亦可能成立，因為該名網友於網路論壇所公開文章，任何論壇的使用者都可能知悉該貼文的內容，可判斷有意圖散布於眾的主觀意圖。檢察官也予以起訴。

另外，這個案例中是以散布文字方式觸犯誹謗罪，則有加重處罰的規定，其理由在於以文字或圖畫的散布方式，更利於該誹謗內容的傳播，將造成被害者名譽的更大傷害。

建議

在網路上聊天或發表文章必須要注意，無論是自己撰寫的文字，或者只是轉寄訊息，一旦傳遞到網路上，就是公開的文章，撰寫者或者轉寄者就得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而網際網路的傳播速度快，對受批評當事者的影響更是重大，不當利用網路散布不實、未經查證、或者任意謾罵的訊息，都有可能觸犯刑法誹謗罪的規定。

註解：刑法第310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大法官解釋509號參照）。



品質符合CNS3056 鮮乳之規定

↑ TOP

專家說法

電話詐騙犯罪，要受強制工作了

✚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十多年來，居住在國內各地的民眾，幾乎都曾接到具有犯罪組織背景歹徒的行騙電話，只是有些人機警拿起話筒，一聽覺得不對勁，便掛斷電話，不聽他們囉嗦。電話詐騙在我們這裡已經不算是新鮮事，不容易引人上當，這些不法歹徒，眼見騙術難以拓張，竟然改變行騙的對象。根據近日的新聞報導，目前電話詐騙集團，已將矛頭指向有錢的旅居美國華人。不過，這些能在國外立足的華人，都是經過大風大浪，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騙倒的！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案例出現。另一方面，詐騙集團在開闢犯罪據點方面，也採取熱門的「南向政策」，今年初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租下三層透天厝作為基地台，由騙徒中的老鳥就近訓練泰國籍騙徒詐騙方法，由他們用泰語詐騙自己的同胞。此案已由我國與泰、馬二國警方合作偵破，共逮捕了各國籍的詐欺嫌犯16人，其中5人為台籍，經馬國警方將其送上飛回我國的班機，這5名台籍歹徒下了飛機便被我國警方予以逮捕，移送檢察官偵辦，這是與國外警方合作，打擊境外犯罪的好例子！



由詐騙集團所犯下的案件發展情形來看，他們集團的主力，似有逐漸退出台灣，移轉到其他國家的跡象，不過，根據警方的統計，去（106）年全國共發生詐欺案件

2萬2,601件，詐騙的財產損失高達37億3,753萬元，與上一年相較，件數只減少了574件，詐騙金額減少了9,408萬元，只能算是小幅度下降百分之2.5，顯示詐欺犯罪仍然嚴重侵害國內的治安。因此，治安單位打擊電話詐騙犯罪，並不手軟，除在去年底查獲車手201人，今年3月間警方又推動「斬手行動」，也就是集中力量斬斷電話詐騙份子的車手，使詐騙集團雖然行騙得逞，卻拿不到騙得的錢財。詐騙集團利用這種方式來進行詐騙犯罪，就算車手都被抓光，那些詐騙首腦仍然在國外過著逍遙的生活，除非機房所在地的警方，發動圍捕，將嫌犯一網打盡，再從所捕獲的嫌犯口中，問出內部組織情形，才可以斷定誰是集團中的老大。雖然詐騙集團的成員都是騙徒，但是犯罪的惡性卻有輕重，那些發號司令的人，惡性應遠較聽命行事的人為重，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就可以依犯罪情節的輕重，來推斷被告惡性，論處他們應得的刑罰，如果呈現在法官面前的是清一色的車手，在量刑方面是否得當，這就得靠法官的經驗與智慧了！

電話詐欺犯罪，已經猖獗了十多年，這期間有不少歹徒被送進監獄，為什麼年年還發生這麼多的詐騙案件？有人認為造成這原因有二種：第一、歹徒都是在國外設立機房作為據點，車手一批一批抓，案情卻無法向上發展，這也是迫於客觀環境，無法展開徹查，只有緊盯目標不放，一旦機會來到，自可將其一網打盡。第二、目前的刑罰過輕，大部分歹徒就是關不怕，被捕後關不了多久，刑期屆滿，又回到社會重操舊業，真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要徹底消滅這種犯罪，談何容易？關於量刑過輕問題，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得財罪，法定本刑雖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依刑法第61條規定，這罪算是一種輕

微犯罪，法官如認為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也就是說罪雖然存在，可以不必服刑。由於有這種觀念存在，所以法官遇到普通詐欺罪，通常都會從輕發落，想不到這種做法，竟然成為在國外查獲的台籍電話詐騙犯被送往大陸審判的藉口之一。因此刑法的主管機關就主動進行修法，103年6月18日總統公布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條文，凡是犯第339條的普通詐欺罪，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即成立加重詐欺罪。第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詐騙集團最常用的方法，便是自稱檢察官，指被害人涉及刑案，銀行帳戶要被凍結，稍後即有自稱書記官的人前來取錢去保管，錢取去後就無訊息，這就是冒用公務員名義行騙的一個例子。第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詐騙集團行騙時都用多人合作的方法進行，人數達到三人時，即合於這要件。第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目前詐騙集團都是使用「電子通訊」中的電話作為詐騙工具，也符合這要件。增訂法條生效後，查獲的電話詐騙案件，不問身分是否僅是車手，都應依這法條處理，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與普通詐欺罪相較，刑罰重多了！

另外105年11月30日，總統又公布刑法第5條的修正案，將加重詐欺罪納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適用之」的規定。至此，詐騙集團的處罰法條，應已齊全，只待歹徒到案受罰了！

今年的1月3日，總統又以命令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第2、3、12條的修正條文，立法院三讀通過這修正法案，目的是在打壓黑幫氣焰，阻止暴力滋事，維

持社會安寧秩序，並不是針對詐騙集團的行為有所規定。不過，這條例修正條文的第2條所定的有關組織犯罪的定義指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臺中地方法院今年1月間審理電話詐騙案的車手曾姓男子等4人時，認為他們組團詐騙牟利行為，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的要件相當，分別將曾姓、蘇姓、古姓及黃姓4名被告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罪，分別判處曾姓男子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蘇姓男子4年、古姓男子3年、黃姓男子2年6個月，並應各在刑之執行前，強制工作3年。

這裡宣告強制工作的法律依據，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這罪的處罰，分為「發起」和「參與」二種，其間刑罰有很大差距。至於強制工作，規定在同條第3項中：「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並不分「發起」和「參與」，只要犯的是第1項的罪，便要宣告強制工作。這案件未來若成為案例，加重詐欺罪的嫌犯又得負起組織犯罪的刑責，與接受3年強制工作的處分！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7年5月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案例-1

網路黑白線

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職務已有數載，興趣是收聽音樂，為了方便與省錢，從網路安裝FOXY平臺以共享免費音樂檔案。



阿懋因職務調動，調任至另一派出所服務，阿懋將原本工作所用的公務資料、文件檔案備份至自己的隨身碟裡，並將該隨身碟帶回家使用。阿懋如往常一般上網、使用網路分享平臺下載音樂檔案，同時亦將儲存公務資料的隨身碟置入電腦使用。

網路分享平臺除了能下載他人提供的音樂檔案或資料，亦能將自己電腦之資料分享予他人使用。阿懋之前備份的調查筆錄正悄悄地散布於網路上，直到某天警方於網路搜獲阿懋的公務資料及IP位置並約談阿懋，頓時才知道大事不妙了！

阿懋一時的疏忽，將公務資料外流於網路上，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一、解析：

阿懋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 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1、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

之公共事務者。

2、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等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 本案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阿懋將存有公務資料之隨身碟，置入安裝分享軟體之電腦使用，致公務資料得予讓其他不特定網友瀏覽下載，由於調查筆錄內容涉及個人資訊，均屬應秘密之資料，故阿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因阿懋洩密行為係出於過失，故成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小叮嚀：

透過分享軟體，互通共享資訊變得更容易，但個人的機密資料也因此更容易外洩，我們享受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同時也必須做保密管制，以防使用者惡意讀取或更改。阿懋身為警察人員，被賦予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更應小心謹慎，建議在使用分享軟體前，應盡可能徹底瞭解功能，且每次開啟下載檔案前，使用防毒軟體進行掃描，以免將機密資料外流，因而觸犯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三、參考判決：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341號緩起訴處分書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廉政案例彙編」) ↑TOP

廉政案例-2

里長的「巧」思—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

一、案情概述：

老德係A縣小康里里長，其業務包含辦理小康里內各項社教活動及活動經費之請領與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發公函致B市公所表示：小康里擬於○年○月○日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所需經費新台幣七萬元，請求全額補助等語，B市公所回覆公函稱：同意核撥補助三萬元等語。老德於○年○月中、下旬某日，在其辦公室，明知其並未舉辦小康里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活動，亦未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等包粽子之材料，竟在蓋有小豪商店及小豪印文之空白收據二張上，偽填小康里里辦公處於○年○月○日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香菇等物之數量、單價、總價等不實內容，而偽造小豪商店名義於該日出售上開粽料並收取價金合計三萬一千零十元之收據二張，再將該偽造之收據二張及B市公所「大富里」舉辦包粽子活動之照片二張交予不知情之小康里里幹事阿昌，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由阿昌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B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因此致使B市公所核撥小康里端午節包粽比賽活動費三萬元，並簽發面額三萬元之公庫支票一張，由阿昌存



入小康里辦公處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提示付款後，於○年○月○日再由阿昌提款領取該三萬元，存入老德個人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因此詐得三萬元供己花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A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研析：

- (一) 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有制作權人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如無制作之權人，未得其同意私自制作其內容，仍屬文書之偽造行為（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參照）。
- (二) 核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 偽造小豪商店不實之收據並持以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四) 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並由其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市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三、結語：

公務員中，固有貪利忘義、存心舞弊不法之人，但亦有法律觀念不正確或對於法律規範缺乏真正瞭解，甚而誤解者。本案例中老德身為小康里里長，卻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雖僅收受蠅頭小利，惟仍須付出龐大代價，不但毀了個人，更可能連累到家庭、親友，實在「得」不償失。

(本文摘自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

愛惜金錢 不送紅包

服務民眾、照顧民眾
是公務員的天職
法務部提醒您 - 愛惜金錢
不必送錢

禁止通行

檢舉紅包專線：0800-024-099

※紙鈔圖樣摘自中央印製廠網站

廉政案例₋₃

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去處

一、案情概要：

某甲擔任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負責該鄉掩埋場垃圾及其他廢棄物進出場管理相關業務。緣於 97 年 5 月間，A 營造公司向縣政府承攬「○○○鄉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合約內載明，該工



程剩餘之土石方，應由鄉公所指定去處，A 營造公司遂依合約約定，發函要求該鄉公所指定上開土方之運棄地點，鄉公所亦函覆 A 營造公司，指定位於該鄉 B 垃圾掩埋場為上開土方之運棄地點，惟 A 營造公司因認為土方准予進場時間不足，又發函鄉公所要求延長土方進場時間，某甲本應依職權針對 B 垃圾掩埋場之土方車輛進場時間是否延長予以准駁，明知 B 掩埋場並無容量不足之問題，且該鄉舊有之 C 垃圾掩埋場早已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關閉，依規定 C 垃圾掩埋場須經法定程序及環境影響評估，才能開放作為垃圾掩埋場，乃簽註「現有掩埋場目前無法吸納全部土方，擬部份土方運往現有掩埋場，另部份土方運往舊有 C 掩埋場暫堆置」等事項，藉此開啟舊有之 C 垃圾掩埋場供 A 營造公司運棄土方，A 營造公司即因 C 垃圾掩埋場之較小之運距，獲取利益約新臺幣 1,372,272 元。本工程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認某甲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貪污

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復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綜觀各項主客觀證據尚不足證明某甲有圖利犯意且涉犯前揭法條之罪嫌，而為無罪判決確定。

二、涉犯法條：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案例研析：

本案某甲遭起訴之原因，係檢方認為某甲知悉 B 垃圾掩埋場當時所餘空間仍足以供合約上載明之土方數量堆置，及 C 垃圾掩埋場業經復育封閉，未經合法開啟使用等事實，而簽註「現有掩埋場目前無法吸納全部土方，擬部份土方運往現有掩埋場，另部份土方運往舊有 C 掩埋場暫堆置」之意見等事項，有圖利廠商之嫌。蓋圖利之犯罪「故意」乃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惟在實務運作上仍須依各項客觀的證據予以證明，由於故意係行為人主觀之內心狀態，每與過失之情形難以區分，行為人亦經常以疏失置辯，為明瞭行為人

是否具有圖利之故意，可從行為人承辦該項業務之久暫、相關令函之知會及類似案件之處理程序暨結果加以判斷。

四、結語：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及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概有「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本案例對於公務員「明知」及「專業判斷」事項，綜合各項主客觀事證尚不足證明某甲有圖利廠商之犯意，雖最終為無罪判決確定，惟某甲因涉案遭起訴已然承受許多壓力，不僅名譽士氣受損且影響機關形象。有鑑於此，為避免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因一時不察而誤蹈法網，對於主管之業務仍應謹慎行事，平時除了須熟稔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並應依法令本於專業權責及公平、公正原則為適當之判斷，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戒。

（本文摘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廉政案例宣導」）



【漫畫】直播不能做的事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直播不能做的事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資訊安全₁

【漫畫】你的個資值多少？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你的個資值多少？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消保資訊-1

藝文表演票券退換，將採多元方案新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觀賞藝文表演為民眾重要休閒娛樂活動之一，近年來更因熱門之流行音樂表演票券經常發生「黃牛」大量搶票及高價轉售圖利之情形，造成流行音樂產業經營困擾並衍生藝文表演票券相關購買及退換之消費糾紛。為因應業者經營需求



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已促請文化部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多元化之藝文表演票券退、換處理機制。

根據媒體報導，流行音樂表演如江蕙封麥演唱會、「五月天」跨年演唱會、張學友世界巡迴演唱會等熱門節目經常出現開賣秒殺，一票難求的搶票風潮，向隅民眾只能轉由二手票券交易平台高價購票，流行音樂表演主辦單位亦因「黃牛」濫用現行退票機制導致營業損失。消保處因此促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研擬「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5次會議通過，明定業者對於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得拒絕辦理退(換)票，以遏止「黃牛」透過退票機制獲取不當暴利；並增訂業者應依藝文表演之性質，於所定4項退(換)票方案中擇一勾選，作為日後消費者請求退(換)票之處理機制。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購買票券並非供自用者，業者可拒絕其退(換)票

「黃牛」搶購熱門之流行音樂表演票券，目的是為了高價轉售牟利，尚非消費

者保護法之保護對象。目前警政機關雖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規定查處，實務上業者仍難避免「黃牛」大量退票之困擾。為協助業者防堵「黃牛」大量搶(退)票之不當行為，明定業者對於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可拒絕辦理退(換)票。

二、業者應依藝文表演性質，選定合理之退(換)票機制

為遏止「黃牛」濫用退票機制，並因應多樣化之藝文表演售票型態及退(換)票需求，明定業者應依藝文表演之性質，就以下4種方案擇一勾選，作為退(換)票之處理機制：

(一)方案一：退(換)票應於演出日前____日(最多10日)；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10%。(現行規定)

(二)方案二：退(換)票應於購買票券後3日內；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5%。(新增規定)

(三)方案三：退(換)票應於演出日前____日(最多20日)；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10%。(新增規定)

(四)方案四：採級距式之退(換)票處理規範。(新增規定)

1、演出日前第31日前辦理退(換)票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10%。

2、演出日前第11日至第30日內辦理退(換)票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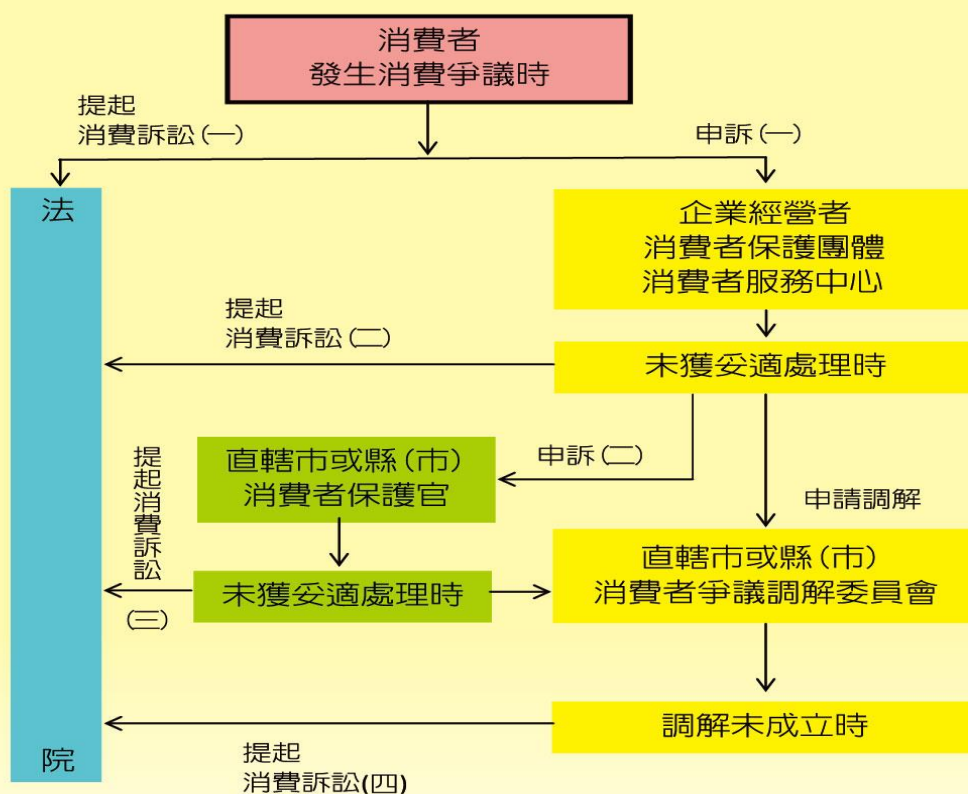
3、演出日前第3日至第10日內辦理退(換)票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金額50%。

4、演出當日至演出日前第2日內辦理退(換)票者，業者得不予退、換票。

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注意業者是否依規定提供完整之退(換)票處理機制(即4種

退、換票方案)資訊，並妥善保管所購票券；如有辦理退(換)票之需求，應依該票券適用之退(換)票方案向業者提出，以維護自身權益。如發現業者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可向文化部或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反映；倘有相關消費爭議，則可向表演活動主辦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消費爭議救濟程序



- 消費者提起消費訴訟，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也可提起消費訴訟。
- 消費者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消費者保護」，點選「線上申訴調解」，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 TOP

消保資訊-2

網路購物「標錯價」之責任歸屬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近年來網路購物的商業型態日漸蓬勃，因為其交易方式特殊性，導致交易糾紛也層出不窮。因網路購物係以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予廣大消費者，而非透過實體通路購買商品，此種虛擬通路的模式，

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為「郵購買賣」，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節雖就特種買賣設有規範，但對於網站標錯價之責任歸屬卻並無特別規定。故本文即針對此種常見且易造成消費者不利情況的糾紛態樣，特別予以說明。

一、發生之態樣

近年來，陸續發生部分購物網業者主張其網路商品標錯價，片面取消訂單等案件，例如某購物網陸續發生十二罐要價900元之蜆精標成2元；50,000元的相機鏡頭標成18,900元；7,900元的數位相機標為790元等眾多案例，造成民眾因信任該價格而訂購，業者事後卻表示其係標錯價之網購商品，認與市價差距過大，無法出貨，片面取消訂單，致原本可預期購買到商品之消費者權益受損。類此案例，由於消費者面對態度強硬的網站業者不出貨也常莫可奈何，究竟消費者應如何保障權益？可從以下幾點探討分析。

二、法律依據

網路交易標錯價重大案例

年度	廠商	內容	結果
2009	戴爾電腦	19吋液晶螢幕原價7500元、20吋7999元，分別錯標為500元、999元	折價券補償
2010	蘋果電腦	Mac mini桌上型麥金塔電腦加8GB記憶體原價47710元，錯標為19900元	出貨
2011	雄獅旅遊	日本立山黑部4日遊原價24900元，錯標為2490元	出團
2015	ZARA	多項商品錯標為下殺1折	出貨
2015	怎樣旅行社	荷蘭12日遊原價99000元，錯標為9900元	出團
2015	燦坤	價值1萬5千元的手機，錯標為990元	出貨
2016	遠傳電信	LG K10單機原價5990元、InFocus M535原價6988元，均錯標0元	折價券補償

整理：記者林惠琴

由於消費者保護法對此並無特別規定，故回歸民法相關規定可知，此種交易，業者於網路上所刊登之廣告係屬於要約或要約引誘，只要買方下單，有了成交確認信函後，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故倘業者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應依民法行使撤銷權並對消費者負信賴利益之賠償責任。

(一) 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二) 民法第91條：「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三、主管機關見解

(一) 作法：

業者於標錯價時，得否行使民法撤銷權及是否需負賠償責任，除應要求業者需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業者亦應負民法第88條及第91條事由之舉證責任，如能舉證則可主張撤銷買賣的意思表示，但如無法舉證時，業者仍應依照原標價負責。

(二) 理由：

-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為，由於科技上的風險，只有業者才有吸收與解除風險管控的能力，故認為網站業者應負舉證責任。

2、其次，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之過失規定，並未具體敘明表意人需達到何種過失程度，始得行使撤銷權，究係駭客入侵造成？還是網站經營者自己的錯誤？均非一般消費者可以查證的。

3、民法第91條但書「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故：

(1) 消費者認定標價是錯誤，還是促銷？

(2) 若認定消費者「明知」，則前提是否認定消費者有「查價」之義務？

(3) 又可否用買的數量多少，來作為「可得而知」的判斷基準？如一次買20台相機即認為是批貨商而明知價格等。

業者若欲主張民法第91條但書，亦應就上述疑義負舉證責任。

4、此外，由於此種交易有一段是由電腦（自動回覆系統）來回覆，發確認信。

既然科技風險是無法避免的，即便在購物網站上有宣示風險分擔等條款，惟因系統的掌控在於業者，故其風險分擔責任應較消費者為重。

由此可知，針對網站標錯價格之現象，因為企業經營者在各方面資源皆站在比消費者優勢的地位，所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見解亦站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判斷，將舉證責任由企業承擔。畢竟，消費者在網路購物的型態中，因未見實體商品，故價格之因素更顯重要，因該標價而訂購，已成立有效的契約及合理之信賴利益，若允許業者標錯價竟可片面取消訂單，對買賣一方的消費者而言過於不利，況業者控管風險的能力大於消費者，故責任歸屬之方法，將舉證責任劃歸業者承擔，確實較為公平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TOP

反毒反詐-1

要玩，不藥丸

●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要玩，不藥丸

五光十色的狂歡夜晚，容易暗藏玄機，
時刻警戒，保護自己，要嗨不要害！

當你感覺到…

- ① 頭暈、噁心或嘔吐
- ② 視力模糊或影像扭曲
- ③ 全身癱瘓或無力
- ④ 無法控制的過度活動
- ⑤ 莫名焦慮
- ⑥ 妄想、幻覺

你可以這樣處理…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反毒資源館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 TOP

反毒反詐-2

瘋狂詐騙話術、高風險賣場 out!!

留心防詐關鍵語 in!!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瘋狂詐騙話術、高風險賣場out!! 留心防詐關鍵語in!!

接到自稱賣場客服人員來電
詐騙話術：
「工作人員操作錯誤」
「電腦系統錯誤」
「誤刷條碼」
「誤設訂單」
「重複扣款」

詐騙來電顯示開頭為：「+2」
「+886」
要求按照指示至ATM設定操作
聲稱：
「至ATM操作資料整理」
「開啟網路購物的個資啟用權限」、
超商購My Card點數卡、比特幣

報警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臺 中市一名鍾姓小姐，於今年4月某日晚間22時接獲謊稱「瘋狂賣客」男性客服人員來電(+8862-25958569)，指稱因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鍾小姐會員帳號內多一筆新臺幣17,000元消費，且須於翌日0時解除該筆交易，否則2小時後訂單即生效，對方聲稱協助聯絡銀行處理，鍾小姐隨即接到自稱國泰銀行人員來電(+8862-23831000)，表示剛接到「瘋狂賣客」傳真，指出鍾小姐欲取消一筆於他們購物網站的訂單，他們需要先查詢鍾小姐的消費紀錄，所以要求渠至附近「ATM 開通查詢功能」，於轉帳欄內輸入身分證號碼，於轉帳金額輸入新臺幣30元，確認消費訊息是否正確，復再按照電話指示操作ATM才能取消該筆交易以避免損失，假銀行客

服指示鍾小姐配合操作 ATM，然而鍾小姐轉帳新臺幣 7 萬元至對方指定的帳戶後，假銀行客服人員又聲稱「可能鍾小姐操作錯誤，應立刻將帳戶內現金領出，以無摺存款方式存至指定帳戶」，「再指鍾小姐須證明帳戶沒問題，而其銀行跟比特幣交易公司有合作關係，要求鍾小姐須至全家超商 Famiport 購買新臺幣 12 萬元的比特幣」，鍾小姐開始存疑，於是先購買新臺幣 2 萬元的比特幣，前後 1 小時遭詐騙新臺幣計 12 萬元，復於鍾小姐朋友趕到現場時強行掛斷通話，才驚覺遭詐騙進而報案。

另一名 30 歲賴姓男子，接到自稱「橙姑娘」客服中心來電(+8867-7883777)，表示渠先前在網站刷卡購買商品，因電腦系統錯誤多刷了一筆費用，將透過銀行認證手續辦理退費，要求賴先生按其指示至 ATM 操作，復賴先生前後遭詐騙轉帳 5 筆計新臺幣 14 萬元至對方指定帳戶，又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操作 5 筆計新臺幣 19 萬元，共遭詐騙新臺幣近 33 萬元，才發現進而報案。

詐騙集團冒用知名公司，以「工作人員操作錯誤、電腦系統錯誤，導致誤設訂單，要求訂戶前往 ATM 解除分期設定或跨行存款」之詐騙手法，通常是歹徒駭入賣場掌握被害人個資後進行詐騙，要求民眾至自動提款機前按照指示操作，將錢轉進指定帳戶，提醒民眾多加留意，若接到來電顯示開頭為「+2」、「+886」等為詐騙電話，聽到關鍵字「解除 ATM 設定」、「誤刷條碼」、「誤設訂單」、「重複扣款」、「至 ATM 操作資料整理」等關鍵字，加上近來亦更新詐騙話術「開啟網路購物的個資啟用權限」、「超商購 My Card 點數卡、比特幣」，請立即掛掉，這絕對是詐騙！

警方提醒您，ATM 沒有解除設定的功能，也沒有辨識身分的功能，同時呼籲購物網站等相關業者應加強防護措施外，保障消費者的交易安全，另鼓勵民眾下載「1

65 反詐騙 App」，掌握最新詐騙資訊，作為民眾防詐騙的守門員，並可參考 App 中每週公布之「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排名」，慎選優良購物平臺進行網路購物，也可下載「Whoscall App (象卡來)」過濾不明來電，避免因接獲詐騙集團電話而落入詐騙陷阱，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跨境整合·打擊犯罪
165
新理念 新策略 新成效
打擊詐騙大行動

1聽2掛3查 防騙真簡單

165防騙九部曲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www.165.gov.tw

The poster features a cartoon girl on the left and a cartoon boy in a cowboy hat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light blue with abstract shapes. The text i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yellow, black) and fonts.

健康叮嚀₋₁

「我的餐盤」聰明吃 營養跟著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

為協助民眾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國民健康署首度公布國人「我的餐盤」圖像，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指出，「我的餐盤」是依照我國 107 年最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將每日應攝取的 6 大類食物：全穀雜糧、豆魚蛋肉、蔬菜、水果、乳品及堅果種子等，依每日應攝取的份量轉換成體積，並以餐盤之圖像呈現各類別之比例，同時提出口訣，讓民眾容易落實於每一餐，民眾只要跟著「我的餐盤」聰明吃，即可餐餐吃好又吃飽，營養跟著來。

國人 9 成 9 乳品攝取不足 逾 9 成堅果攝取不足 近 9 成蔬果攝取不足

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3- 2016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我國 19~64 歲成人每日平均乳品攝取不足 1.5 杯高達 99.8%，堅果種子不足 1 份的為 91%，蔬菜攝取量不足 3 份為 86%，水果攝取量不足 2 份亦達 86%。其中，女性攝取量亦嚴重不足，19-64 歲女性蔬菜攝取量不足 3 份達 88.1%，水果攝取量不足 2 份達 85.1%，乳品攝取不足 1.5 份達 99.9%，堅果種子攝取量不足 1 份達 89.7%。

每日飲食指南變身「我的餐盤」 讓民眾迅速掌握均衡要訣

為了讓民眾以更簡單的方式，輕鬆達到均衡飲食，國民健康署將每日飲食指南轉換成「我的餐盤」，同時將類別及份量的概念帶入。「我的餐盤」圖像分成 6 個部分，分別為全穀雜糧、豆魚蛋肉、蔬菜、水果、乳品及堅果種子，以提醒民眾每餐

皆應攝取到 6 大類的食物，其中油脂類已於烹調時添加於各菜色中，因此不在餐盤中呈現。而各類別的面積大小則是對應民眾應攝取的量，包括蔬菜和水果應佔餐盤一半的份量，其中蔬菜比水果多，全穀雜糧與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則比全穀雜糧少，民眾可以藉由將圖像牢牢記住，即可大致拿捏每餐各大類應攝取之份量。另外，國健署也呼籲業界生產符合「我的餐盤」比例之實體餐盤，以提供民眾更容易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

牢記六口訣 日常生活中落實「我的餐盤」

除了「我的餐盤」之圖像，國健署同時提出口訣，讓民眾不論在家中或是吃自助餐時，只要依「我的餐盤」比例並結合口訣，即可輕易的使用自助餐盒、玻璃餐盒、圓鐵盒便當或家中的盤子達到聰明吃，營養跟著來，口訣如下：

- 一、每天早晚一杯奶：**每天早晚各喝一杯 240 毫升的乳品，攝取足夠的乳品可以增進鈣質攝取，保持骨質健康，或於餐中以乳品入菜或食用起士、無糖優酪乳等方式增加乳品類食物之攝取。
- 二、每餐水果拳頭大：**1 份水果約 1 個拳頭大，切塊水果約大半碗~1 碗，1 天應至少攝取 2 份水果，並選擇在地、當季、多樣化。
- 三、菜比水果多一點：**青菜攝取量應足夠，體積需比水果多，並選擇當季且深色蔬菜需達 1/3 以上(包括深綠和黃橙紅色)。
- 四、飯跟蔬菜一樣多：**全穀雜糧類之份量約與蔬菜量相同，且盡量以「維持原態」之全穀雜糧為主，或至少應有 1/3 為未精製全穀雜糧，例如糙米、全麥製品、燕麥、玉米、甘藷等。

五、豆魚蛋肉一掌心： 蛋白質食物 1 掌心約可提供豆魚蛋肉類 1.5~2 份，為避免同時吃入過量不利健康的飽和脂肪，選擇這類食物之優先順序應為豆類>魚類與海鮮>蛋類>禽肉、畜肉，且應避免加工肉品。

六、堅果種子一茶匙： 每天應攝取 1 份堅果種子類，1 份堅果種子約 1 湯匙量(約杏仁果 5 粒、花生 10 粒、腰果 5 粒)，民眾可於一天內固定時間攝取足 1 湯匙量，或分配於 3 餐，每餐 1 茶匙量(1 湯匙=3 茶匙)。

我的餐盤 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乳品類

每天早晚一杯奶

每天1.5-2杯



水果類

每餐水果拳頭大

在地當季多樣化



蔬菜類

菜比水果多一點

當季且1/3選深色



堅果種子類

堅果種子一茶匙

每天1份堅果種子
約杏仁果5粒、腰果5粒、花生10粒

豆魚蛋肉類

豆魚蛋肉一掌心

豆>魚>蛋>肉類



全穀雜糧類

飯跟蔬菜一樣多

至少1/3為未精製全穀雜糧之主食



緣起

「我的餐盤」以我國「每日飲食指南」為原則，將食物6大類之飲食建議份數進一步圖像化，讓民眾依比例攝取，並選擇在地、原態、多樣化的食物，就可以滿足營養的需求。

種類

吃得多、吃得飽不等於吃得好，想要吃得均衡健康，6大類食物要先分對！我的餐盤建議，每天都要均衡攝取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與堅果種子類。

比例

我的餐盤將每餐或每天的食物，依面積比例分隔。建議您，不論是在家備餐，還是在外用餐，按照口訣去夾取適當的食物比例，就可以攝取到充足又均衡營養的一餐。

↑ TOP

健康叮嚀₋₂

「護眼 123」幫孩子從小存視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

我國學童近視問題日益嚴重，依據國民健康署委託台大醫院團隊以散瞳驗光方式於 106 年執行之「兒童青少年視力監



測調查」結果，與上一次 99 年調查資料比較，國小各年級均上升，尤其小二從 28.3% 上升到 38.7%、小六則從 62% 上升到 70.6%、而國三已達 89.3%；在高度近視比率（度數 > 500 度）方面，小六 10.3%、國三 28.0%、高三已達 35.7%。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對我國高度近視問題感到憂心，因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 會導致失明。呼籲家長要重視近視是疾病、以及視力存摺的觀念，在課餘時間鼓勵學童要多戶外活動，每年至少 1 次視力檢查，已近視者須控制近視度數，從小就要愛護眼睛。

落實下課教室淨空 每周戶外 11 小時 有效控度 30%

國民健康署以實證為基礎推動視力防治，於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眼科吳佩昌醫師團隊，於北中南東多所學校推動的近視病防治介入研究（下課教室淨空每周 11 小時戶外活動(Recess Outside Classroom Trial 711, 以下簡稱

ROCT711)，此大型介入研究在 7 所學校採行介入措施、9 所學校為對照組，共 693 位學生參與。介入措施包括課間下課教室淨空戶外活動、加強戶外教學、課後戶外學習功課(包括陽光護照、戶外學習單等，鼓勵小學生每周至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學生配戴照度計及做日誌記錄並進行問卷調查。實證結果發現，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著 30%的效益，若接受眼科醫療控制可以達 50%以上的效益，研究表示增加戶外活動是有效的輔助治療及生活習慣，另也證實在走廊或樹蔭下戶外活動即可預防近視，無須一定要在大太陽底下。目前，臺灣這項研究成果已獲國際知名眼科權威期刊 Ophthalmology 刊登。

推廣視力存摺概念 護眼防治從幼兒開始

依據 106 年調查顯示，幼兒園大班近視率為 9.0%，小一增加到 19.8% (每 10 人有 2 人近視)，到小二達到 38.7% (每 10 人有 4 人近視)，近視比例隨年齡加快攀升。王英偉表示，近視防治行動需提早到幼兒階段，由於一旦近視，就終生近視，平均每年會增加 75-100 度；家長需具有視力存摺概念，如果孩子沒有從小保護視力，視力存款會越來越少，所以延緩低齡早發性近視，父母需幫孩子建立良好的生活型態，包括減少近距離用眼、莫以 3C 產品作為安撫幼兒的物品，是當務之急。

而為了讓防治近視從小做起，國健署特別提出「護眼 123」，期望家長能從孩子一出生就幫助孩子遠離惡視力的威脅：

- 一、每年定期檢查視力 1-2 次，做好視力存款。**
- 二、未滿 2 歲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

三、每日戶外 2-3 小時，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近視是疾病勿輕忽 國健署攜手各單位向近視宣戰

由於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國健署於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中提供 4 次一對一視力保健衛教指導，也透過各地方衛生局所對轄內 4 歲及 5 歲幼兒園兒童進行視力篩檢，對於已近視者則加強傳播控制近視度數，並與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合作完成「兒童視力篩檢及矯治指引」，除了提供醫療專業人員外，亦提供教育部供校護等參考運用。

「護眼123」遠離近視好簡單

1.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 1-2 次



2. 未滿 2 歲別看螢幕 2 歲以上每日勿超過 1 小時



3. 每日戶外 2-3 小時，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TOP